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二）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住所地：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康达服务部

住 所 地：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河合村南大街 31 号

乙方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参加了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54”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二）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物有机肥	富铭	吨	200	1800	360000.00
合计	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 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特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条款执行)。

质保期:生产日期须为合同签订后，质保期 12 个月，不接受库存产品。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抽样与检验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施肥要求：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施肥工作。

4. 抽样与检验：乙方应在交货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手续，货物到达后由甲乙双方分批次随机抽取样品封存，用于质量检验。（封存样品一式两份，一份送检，一份由甲方保存备检，检验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乙方要及时处理，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供应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可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货物的发运、保险、装卸、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乙方、项目镇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部分待施肥完毕经农户（耕地户）签字确认，并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等，结清其余款项。

第七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 赔要求。

2. 抽样与检验:乙方应在交货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手续。货物到达后由甲乙双方分批次随机抽取样品封存，用于质量检验。(封存样品一式两份，一份送检，一份由甲方保存备检，检验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乙方要及时处理，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 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检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

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